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3 月 1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在关联董事朱炎先生、李育海先生和田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 40000 万元，用于京能·海语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随之调整浮动。

二、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京能置业申请办理对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1000 万元进行展期，期限 18 个月，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固定利率）。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